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，培養學生自我覺察、生涯覺察和生涯進路與選擇之能力，特成立「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下設行政組、教學組與活動組。另於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下設「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」，規劃「生涯發展教育」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。
 - （二）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。
 - （三）各組工作執掌與工作內容說明
 - 1.召集人：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進行。
 - 2.副召集人：協助與督導課程規劃。
 - 3.執行秘書：協助與督導整體活動企劃與推動執行。
 - 4.行政組：協助課程及活動執行、採購、經費核銷及相關後勤支援。
 - 5.教學組：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 - 6.活動組：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- 四、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聘期一年，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，代表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相關計畫預算支應。